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私有土地，如經主管機關協議購買不成而依法辦理徵收時，其徵收地價之補償標準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7.02.07. (87) 台內地字第8776482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2月7日

主旨：關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私有土地，如經主管機關協議購買不成而依法辦理徵收時，其徵收地價之補償標準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捷五字第八六二二七七三八〇〇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種類，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業有明文，其未經開闢使用者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另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購買、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購買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本案 貴局擬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不願參與聯合開發且經協議購買不成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之位宅區或商業區土地依規定報請徵收，其徵收地價之補償標準，如上揭土地屬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非屬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即無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加成補償規定之適用。